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領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編纂]
			於最後實際		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後佔
		可行日期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大師控股(2)(4)	實益擁有人	695,304 (L)	69.0395%	[編纂](L)	[編纂]%
田先生(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5,304 (L)	69.0395%	[編纂] (L)	[編纂]%
誠盛(3)(4)	實益擁有人	416,667 (L)	41.3725%	[編纂](L)	[編纂]%
三六零科技(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L)	[編纂]%
三六零(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L)	[編纂]%
奇信志成(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5)(6)}$	實益擁有人	238,095 (L)	23.6414%	[編纂](L)	[編纂]%
嵩遠國際(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
			於最後實際		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後佔
		可行日期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概約百分比
上海高欣(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嵩恒網絡⑸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L)	[編纂]%
上海東方網(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大師控股乃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 擁有權益。
- (3) 誠盛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由三六零全資擁有,而三六零由周先生及奇信志 成最終擁有。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周先生及奇信志成各自因此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 股份擁有權益。
- (4) 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 (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持有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約41.3725%及[編纂]%。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 益。
- (5)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遠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由上海高欣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高欣由嵩恒網絡直接全資擁有,而嵩恒網絡由上海東方網控制。嵩遠國際、上海高欣、嵩恒網絡及上海東方網因此被視為於Songcha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嵩恒網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的互聯網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個人電腦技術的開發及諮詢。上海東方網為嵩恒網絡的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嵩恒網絡約34.3566%權益。上海東方網由上海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嵩恒網絡由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網及李嵩先生分別持有20.3566%、14%及11.8332%權益,上海東方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網及李嵩先生為嵩恒網絡的三大股東。李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